

欽定禮記義疏

第一函
第八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

曲禮下第二之二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正義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享總論立男官女官之事后後

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嗣也夫扶也言扶持於王也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嗣也嬪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妻之言齊也得與夫敵體也妾之言接也以得接見於君子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諸侯之

如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妻同九嬪於昏義視九卿位在世婦上此在世婦下者異代之制也馬氏晞孟曰昏義

言後宮之治故兼天子后言之以備六宮之數而妾不預焉
曲禮言後宮之位故止言天子而備六宮之名則雖以后之
尊亦曰有后而妾之賤亦預焉

存異鄭氏康成曰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
於王之燕寢妾賤者孔氏穎達曰周禮嬪在世婦上又無
妾之文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或記者雜夏殷而言
之胡氏銓曰隋唐以後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
則夫人也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則
九嬪也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歸寶林御女
采女各二十七是代御妻六尚分典乘輿服御則妾也犬抵
踵周官之制

案此節當在後天子之妃曰后節下。公侯有夫人節上脫簡在此耳。妻者齊也。敵體之義。天子六宮。惟后與君齊德。諸侯三宮。惟夫人與君齊德。故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孟子述初命曰。毋以妾爲妻。是左右媵卽不得有妻名。況女御乎。周禮女御不言數。鄭注以昏義之八十一御妻實之。不知昏禮御妻妻字。乃御女之譌文。而八十一之數亦遞以三倍加之。非確也。且鄭注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似夏制。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是周制。取其數相應。豈周公特設此制。誇周女寵之盛。與夏多士相配耶。況周禮惟九嬪言九。世婦女御不言數。鄭何所據而以八十一妻爲周制乎。蓋此經文義謂天子有后夫人嬪婦諸侯有

夫人世婦以備內官名分甚嚴天子惟后爲妻公侯惟夫人爲妻餘皆妾耳非謂天子世婦嬪之下又有八十一妻公侯夫人之下又有三婦九妻也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法也陳氏澣曰以其所掌重於它職

故曰先孔氏穎達曰大宰一卿以象天時大宰既尊故先列之大宰既法於天故同受大名云六大也上典是守典之典下典是典法之典葉氏夢得曰六者皆有書故謂之六典六典所以奉天道也天道主之以天官

案公卿輔弼之臣皆寅亮天職故統謂之天官非周禮之天

官。六犬皆奉天之事。犬宰。卽周官之豕宰。於職無所不統。犬宗。卽周官之宗伯。亦謂之天官者。典禮皆天秩。天敘也。犬史。於周官掌六典八法八則。而月令掌天日月星辰之行。犬視。周禮掌六祝六祈以接神。犬士。周禮無之。而此在卜祝之間。故鄭疑爲以神仕者。犬卜。周禮掌三易三兆。以占吉凶。四者皆屬宗伯。而皆以爲天官者。蓋鬼神去人遠。而與天通故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蓋殷時制也。周犬宰爲天官。犬宗曰宗

伯。宗伯爲春官。犬史以下屬焉。

孔疏。鄭注大傳。夏六卿。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此

所言。上非夏法。下異

周典。故鄭疑殷制也。犬士以神仕者。

孔疏。知非司士及士師鄉士之等者。以下別有

司士司寇此與卜祝相連也。

呂氏大臨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

而後禮。犬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總謂之天官。

案鄭氏以爲殷制者以周制旣未合姑以此擬之非謂實有可據也蓋者疑辭則亦以疑存之可耳又此特約舉官制言天子設官有掌天事者則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小也有掌民事者則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也有掌物用者則六府六工也天事尊故曰典民事繁故曰眾司徒掌教司馬掌兵司空掌役司士掌爵祿以賞善司寇掌刑罰以懲姦而眾無不治矣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

正義葉氏夢得曰司徒所奉者地道所掌者邦政有教不可

無政故次以司馬有政不可無事故次以司空有政事則財用足人輕於從善而恥於犯法故次以司士正羣臣之版以

詔爵祿終以司寇詰邦國之禁以刑暴亂五官各率其屬而治所以奉地道也

案天子設官之意莫大乎敬天而勤民上一節首舉治天事者此一節乃舉治民事者五眾者司徒養之則曰民司馬治之則曰兵司空用之則曰役司士升之則曰士司寇蒞之則曰隸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周官司士則夏官之屬此別爲一官者司士掌羣臣之版及卿大夫士庶子之數則所統者眾與司馬司徒司空司寇略等矣所以並立爲五官也司徒之眾則六鄉六遂之屬是也司馬之眾則六軍之屬是也司空之眾則百工是也司寇之眾則士師司隸之屬是也故曰典司五眾

吳氏華曰。以郊子所言少昊氏之官名。則曰祝鳩氏。司徒也。鵠鳩氏。司馬也。鵠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鵠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名與曲禮五官同。

存疑鄭氏康成曰。眾謂羣臣。此亦殷時制也。

孔疏。知非天下眾人者。以經云。

五眾。明官各有所眾。如周六官之屬也。

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

司寇司空爲六官。

孔氏穎達曰。立六犬以象天之六氣。又

置五官以象地之五行。典司五眾者。言用此五官。使各守其所掌上之羣眾。然此五官亦各有所領羣眾。如大宰領大宗以下也。而不條出其人者。略也。六典五眾者。互言也。天尊故云典。地卑故云眾。

案周禮惟司徒爲地官。餘以四官分四時。不可以地概之。且

五行生於天而成於地不當第屬之地也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府主藏六物之稅者司土土均也司木

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尹人也

孔疏司土於周爲土均主均平地稅之政令司木於周爲山虞虞度也主量度山之大小所生之物司水於周爲川衡衡平也掌巡行川澤平其禁令司草於周爲稻人掌稼種下地及除草萊司器於周爲角人掌以時徵齒角於山澤之農供爲器用司貨於周爲尹人掌金玉錫石之地爲之守禁以時取之以供器物金玉曰貨故稱貨人立此六官使各主其所掌職案若王府之掌金玉玩好兵器孰非器而專舉一角人若四監之收秩薪柴掌葛掌茶掌染草孰非草而專舉一稻人乎孔亦

順鄭爲說耳

呂氏大臨曰農以耕事貢九穀則司土受之

山虞以山事貢木材則司木受之澤虞以澤事貢水物則司水受之圃以樹事貢薪芻疏材則司草受之工以飭材事貢

器物則司器受之。商以市事貢貨賄則司貨受之。周官司土則廩人倉人之職。司木則山虞林衡之職。司水則澤虞川衡之職。司草則委人之職。司器司貨則玉府內府之職。所入者乃農圃虞衡工商之民所貢。故曰典司六職。王氏安石曰。司徒至司土主地事之官也。府者物之所聚也。陳氏祥道曰。大宰理天道者也。司徒以下理人道者也。司土以下職地物者也。土工以下飭地財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孔氏穎達曰。殷既法天地立官。又爲萬物立府。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工陶旃也。金工築冶。梟杙段桃也。石工。

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韞韋裘也。

惟草工職。蓋謂作萑葦之器也。

孔疏考工記陶人為甗，旒人為簋，卽土工也。築氏掌

爲削，削謂書刀。治謂煎金石。治氏掌戈戟，故因呼煎金爲治。鳧氏世能爲鍾，以供樂器。栗氏世能爲量器，謂豆區鬴鍾之屬。段氏主作錢，鑄田器。桃氏爲刃，刃刀劍之屬。此卽金工也。玉人作圭璧，磬人作磬。玉及磬出於石，故謂石工也。輪謂車輪，輿謂車牀，車難不能一人獨成，各有所善，故輪輿不同。弓能作弓者，廬能作戈戟秘者，匠能作宮室之屬者，車謂能作大車及羊車梓。謂杯勺筍虞之屬。此七物並用木，故木工也。函謂能作甲，鮑謂能治皮作甲，韞謂考工記韞人爲舉陶鼓木，謂能以皮冒鼓者。韋，熟皮爲衣及袪，韞者裘，謂帶毛狐裘之屬。考工記韋裘二職存，此物並用獸皮，卽獸工也。

孔氏穎達曰：既有六府之物，宜立六工，以作爲器物。工能

也。言能作器物者也。草工，謂以萑葦作盛食之器及葦席之

屬也。立此六工，使典制六府之財物。葉氏夢得曰：六者造

之於人，則曰工。見之於用，則曰材。治天下至於各成其材，此

先王所以財成輔相以左右民而治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

陸氏佃

曰。考工記曰。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土工。蓋搏埴之工。金工。蓋攻金之工。石工。蓋刮摩之工。木工。蓋攻木之工。獸工。蓋攻皮之工。草工。蓋設色之工。若以藍爲青。以蓂爲紫。以檣爲紅。以藁爲黃之類是也。或曰。草讀如字。今俗作皂。非正也。殷人尙質。故設色之工。謂之草工。

案六材皆常歸之府。今六府有土木草。而無金石獸。六工有土木草。而無水器貨者。水無藉於人工。金獸之材。於器貨中兼之也。又案先六次立五官。以天下之賢立天下之政而

不尸其功。設六府考六工。以天下之材供天下之用。而不私其有。則此數節雖未及建官之詳。而所爲治天治人治物者。已提其要。百王損益雖殊。而大指要莫外此矣。

五官致貢曰享。

享許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葉氏夢得曰。功罪不進於上。則下之情不通。黜陟不行於下。則上之權不立。故五官各致其貢以通於王。六職所分者內事。則獻事。六太所職者邦治。則攷治。五官所職者眾。則獻功。六府所職者物。則獻業。王於是攷其貢而加之黜陟。此所以道揆於上。法守於下。爲治之所以成終成。

始也。故曰五官致貢曰享。貢言其造於下而有所進。享言其通於上而有所舍。

存異熊氏安生曰。五官五等諸侯。孔氏穎達曰。五官后一。天官二。地官三。六府四。六工五。歲終。王后之屬致蠶織之功。天官以下各獻其職之功。

辨正孔氏穎達曰。五官致貢。謂上天子之五官司徒以下。故下云五官之長曰伯。大宰總攝羣職。總受五官之貢。故不入其數。若以五官爲后以下。則下云五官之長。豈有長於后乎。熊氏以爲五等諸侯亦非也。

案此結上四節。六犬不言貢。天事無可貢也。六府六工不言貢。治物原以爲民。總不越民事中也。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長竹文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官之長。謂爲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孔

卽三公加一命出爲分陝二伯者也。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春秋傳曰。自陝

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或爲氏

曰天子之吏。擯者辭也。孔疏擯謂天子接賓之人。天子之吏亦當言名。記者略之。春秋傳

曰。王命委之三吏。謂三公也。孔疏鄭引之證呼三稱之以父

與舅。親親之辭也。外。自其私土之外。天子畿內。孔氏穎達

曰。自此至曰孤。總論二伯及州牧諸侯。稱謂畿外之大。莫大

於二伯。故此先言之。五官。卽司徒以下五官也。云長者。三公

無職。故不在五官之中。伯長也。言此二伯爲內外官之長。是職方者。言二伯於是職主當方之事也。若擯者傳辭於天子。則稱此二伯爲天子之吏。若三公與王同姓者。王呼爲伯父。伯者長大之名。父乃同姓重親之稱也。伯舅異族重親之名也。異族無父稱。故呼爲伯舅。二伯若與九州及四夷之諸侯言。則自謂天子之老。係於天子。威遠國也。外者其私土采地之外也。而猶在王畿之內。如周公食邑於周。魯國外之人。其自稱曰公也。其國采地內也。與采地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既主分陝。又在王朝。嫌不正爲采地君。故明之也。案於外曰國。稱之。如宰周公也。於國曰君。其臣民稱之。皆曰我君。非其自稱也。方氏慤曰。二伯之尊。於天子有賓道。故傳辭於天子。而其人謂之擯也。